

把握重点 打好创建文明城市攻坚战

核心阅读

□晚报记者 张擘

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难点

1.长效化管理机制有待强化

管理理念有所偏差,当前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时紧时松,“脏、乱、差、堵”问题反复治理,反复反弹,疏于常态化、长效化管理。城市管理还存在重视不够,城管执法部分同志以“不出事”为原则,怕出乱子,畏难情绪严重,不敢大胆管理,致使一些难点、突出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。

特别是出店占道经营、乱搭房棚、乱涂乱写、乱停乱放现象反弹严重。尤其是在主干道、繁华路段和重要十字路口,占道经营、出店经营还比较突出。特别是一些“钉子户”长期占道、出店经营,久占为业,治理难度大。虽然通过两年来的努力,中心城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有了明显变化,取得一定成效,但个别路段和部位的出店占道经营、乱搭房棚、小广告乱贴乱画、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依然比较突出,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,一直没有走出整治、反弹,再整治、再反弹的怪圈。针对问题,责任单位没有及时采取措施,没有落实长效管理机制,整治效果不尽如人意。

2.部门联动机制有待完善

创建工作中最重要的是城市管理,而城市管理又需要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。目前,中心城区城市管理工作多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建立,一直由城管一家“单打独斗”,与工商、食品监督、环保、交通、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执法合力没有得到凝聚,城管委成员单位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。像渣土违规清运、非法营运、车辆乱停放、油烟污染、噪音扰民等问题的治理成效不大。

3.执法环境和保障有待改善

由于城市管理的对象多为下岗工人、失地农民、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,当生存问题和城市管理问题发生矛盾时极易博得社会的同情,而我市城市基础设施还不健全,市民的城市意识、文明意识和法制意识淡薄,宣传教育工作不到位,管理对象和部分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不理解、不支持、不配合,致使城管工作难度增大。也有个别媒体夸大事实,恶意炒作,进一步“恶化”城管执法环境。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中遭到人身侵害时,得不到保护,在很大程度上挫伤了城管队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现阶段创建工作的重点

1.强化责任 改进完善城市管理工作监督考评机制

区级在城市管理中要严格按照“市政府宏观决策、区政府(管委会)全面负责、街道具体实施、社区配合落实”的总体要求,进一步理顺体制、完善监督考核机制,强化区级在城市管理中的主体责任,督促、指导各区(管委会)创新管理理念,加大管理力度,严格奖惩,落实城市管理的主体责任,主动作为,认真履职,提高管理水平。

为加大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、指导协调力度,努力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,在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工作新方法、新举措的同时,提高管理水平。进一步改进、优化考核考评方法,注重现场考核和工作实效,使其更具可操作性,更能客观公正、全面科学地反映各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工作的真正水平。同时,加强对各县(市、区)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攻坚工作的检查、指导。以打造环境优美、宜商宜居、和谐文明县(市、区)为目标,进一步完善落实《周口市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攻坚工作实施方案》,加强对各县(市、区)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攻坚工作的日常检查、指导,督促各县(市、区)不断完善机制、强化措施、细化目标、落实责任,扎实开展攻坚工作,全面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。

2.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

以示范路、严管街、文明示范社区建设为突破,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按照示范路、严管街、文明社区建设标准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强化长效化管理,坚持由点到线,以线带面,整体提高的工作原则,扎实推进示范路、严管街、文明示范社区的各项建设工作。通过重点突破、以点带面,示范引领,全面提高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水平。

为从源头上解决出店占道经营、乱倒乱堆垃圾、交通秩序混乱等城市“顽疾”,进一步加快推进“两小市场”、垃圾中转站、公厕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,我市要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和项目建设的时间节点,加大对项目建设的专项督导力度,督促责任单位加快建设进度,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

3.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执法水平

以集中培训、“城管大讲堂”、参观学习、交流座谈等形式,开展城管队伍教育培训活动,持续抓好城管队伍自身建设,不断提高城管队员的能力素质和执法水平;完善管理制度,坚持用制度管人、管事,加强城管队伍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,努力把城管执法队伍打造成政治合格、业务精通、作风过硬、纪律严明、形象良好的高素质队伍。

完善城管执法保障体系。学习借鉴外地城市管理先进经验,加强城管执法保障工作,逐步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集城管、法院、司法、公安“四位一体”的司法保障体制,确保城市管理高效、有序开展。